

普通股股票代碼：1467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議案	7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財務報告	12
四、盈虧撥補表	25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6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8
八、私募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辦法	49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7
十、公司章程	58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十二、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64
十三、股東提案事項	50

## 壹、開會議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南縣仁德鄉新田村義林路 126 號 二樓會議室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
- 三、轉投資計劃概況報告
- 四、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五、赴大陸投資案報告
- 六、九十七年度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四、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討論案

肆、選舉事項：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伍、討論事項(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壹、報告事項：

一、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0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帳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轉投資計劃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投資史瓦濟蘭繡花、印花廠區

為完成史瓦濟蘭垂直整合產業鏈，本公司投資史瓦濟蘭繡花、印花廠，除提供外銷成衣廠生產使用，並藉此另行開拓南非內銷市場，97年間已投入金額總計約美金250,000元。

(二)上海金沛利紡織面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案

為發展高附加價值紡織品、建立面料抽膜貼合技術，本公司已透過第三地區汶萊控股公司與其他股東共同成立TONGRAY塞席爾控股公司再對大陸上海金沛利紡織面料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投資事宜，持股35%，已投資大陸金額美金1,076,923元。

四、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580,797仟元。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五、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截至目前為止已獲得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情形如下：

大陸公司名稱	核准文號	核准金額	投資金額
大冠(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93年12月31日經審二 字第093037198號	1,000,000	1,000,000
	96年8月15日經審二 字第09600293240號	2,300,000	尚未投入
上海金沛利紡織面料 科技有限公司	97年6月9日經審二 字第09700169750號	1,080,000	1,076,923

	98年2月17日經審二 字第09800031770號	600,000	尚未投入
鹽城南緯紡織有限公司	98年4月27日經審二 字第09800111680號	1,200,000	尚未投入
嘉南紡織有限公司	98年5月08日經審二 字第09800106130號	1,000,000	尚未投入

六、案由：九十七年度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期限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止，考量整體環境因素，截至目前尚未辦理發行，故依法停止97年度私募議案。

##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吳昭德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並送監察人審核在案，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12~24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202,871元，97年本期虧損為165,464,088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164,261,217元。檢具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5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五第26~31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32~37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七第38~48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四、案由：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預計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營運資金與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擬以私募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發行海外或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案，發行總額暫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或等值之美金或其它幣別。其發行方式授權董事會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發行海外或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計畫與發行條件參閱附件八第 49~56 頁。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參考(或轉換)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依前述規定計算目前暫定私募價格(或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5.19 元，實際定價則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應募人情形決定之。本次價格係參考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市場之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以便能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並避免影響現有股東之權益，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等需求，本次所募得之資金(假設全額發行)預計每年可新增營業額約 20 億元，可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
5.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或發行海外或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發行。
6.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與再次賣出，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之。

如係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0 月 24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5390 號函規定，應於私募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 (1) 私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應募及轉讓行為係於境外發生，應依私募當地國之法令規定辦理，嗣後私募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 (2) 本次私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者，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所配發之股票，須俟該公司債交付日滿 3 年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檢附相關書件及原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已依當地國法令規定進行私募之律師法律意見書，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始得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 (二) 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方式、金額、條件、時機、資金運用計劃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三) 本次若為私募海外或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公司債之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轉換價格、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主辦承銷商、受託人、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公司債之機構及其他細節，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辦理相關發行事宜，並為必要之變更。
- (四) 為配合私募之海外或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 (五) 敬請 討論。

決議：

#### 肆、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監事任期將於九十八年六月九日屆滿，並配合九十八

年股東常會召開，於本次股東會中全面改選，應選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現任董監事於股東會完成改選後，即行解任，新任董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一〇一至年六月十五日止。

(二)提請 改選。

決議：

#### 伍、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取得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並就本屆改選之董事，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之限制。

(二)本公司董事擔任集團子公司之董監事，擬請股東會同意就本屆改選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貳、附件

## 附件一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隨著全球產業版塊的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降低，而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紡織產業，更致力於全球的步局垂直整合及多角化經營，以落實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以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為目標。

####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 (1) 台灣營運總部以統籌運用、全球管理、開拓新客戶及擴大營運規模為目標，強化內部產銷職能及採購議價能力，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2) 本公司取得國防部軍備局第302廠委託民間經營案之標案，為期5年，預估總價為32億元。
- (3) 為因應中國大陸紡織品及成衣長期競爭優勢，本公司已於中國大陸產區上海地區增設第二營運中心，建立開發、打樣、採購、生產之營運總部，並於今年度新增投資砲台成衣廠，預計月產能為14,000標打之標準廠。
- (4) 增資上海金沛利紡織面料科技公司，將增加設備擴大產能，提高生產效率及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研發團隊人力資源能量，並進行新產品、新配方及新製程的研究。
- (5) 史瓦濟蘭產區已建構完成紡紗、織染、成衣垂直整合生產廠，強化史瓦濟蘭產區免關稅優惠競爭力及拓展非洲內銷市場，目前內銷市場已經逐漸開拓，主要客戶Mr. Price為非洲相當知名品牌。
- (6) 史瓦濟蘭產區增設織繡花廠及印花廠，可獨立完成繡花及印花之工段，加強成衣廠之後段加工，節省委外加工之成本。

####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97年度財務預測。

####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97年度以擴大營運規模建立垂直整合之生產基地為目標，增設史瓦濟蘭產區繡花及印花廠，惟因新設工廠產能尚未達到規模產量，產區發生罷工事件及訂單操作不當，導致公司首次出現虧損情形。惟目前接單狀況良好，預計98年度獲利能力良好，淨利將可提升。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建立紗、織、染、成衣垂直整合生產線，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負責人：林瑞岳



經理人：姚萬貴



主辦會計：林鴻緒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吳昭德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 金 沐  
          何 語  
          侯 長 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TEX-RAY INDUSTRIAL CO., LTD.(BELIZE)之子公司TEXRAY INDUSTRIAL CO., LTD.(CAYMAN)及TEX-RAY(BN) INTERNATIONAL CO., LTD.等二家公司所100%轉投資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全部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全部子公司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200,203千元及316,90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及7%，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76,290千元及134,289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益之(45)%及(122)%。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七年度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簡 姿 聰



吳 昭 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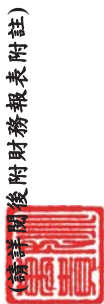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94,532	4	75,668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127	-	3,414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54,411	1	57,558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33,323	7	348,278	8
應收帳項—關係人(附註五)	292,756	7	374,527	9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205,449	5	99,562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42,389	1	109,782	3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349,863	8	357,088	8
預付款項(附註五)	20,834	1	24,781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	15,713	-	14,222	-
	<u>1,510,397</u>	<u>34</u>	<u>1,462,880</u>	<u>34</u>
<b>遞延及投資：</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717,855	40	1,531,885	35
預付長期投資款	17,331	-	342,912	8
不動產投資(附註六)	187,958	4	187,958	4
	<u>1,923,144</u>	<u>44</u>	<u>2,062,752</u>	<u>47</u>
<b>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b>	71,034	2	23,436	1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b>	7,600	-	7,600	-
	<u>78,634</u>	<u>2</u>	<u>31,036</u>	<u>1</u>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b>				
土地	134,518	3	131,559	3
土地—存存增值	172,871	4	172,871	4
房屋及建築	270,282	6	261,809	6
機器設備	258,389	6	245,988	6
運輸設備	18,380	-	19,736	-
辦公設備	29,859	-	23,148	-
預付設備款	150	-	1,163	-
其他設備	57,426	1	56,079	1
	<u>941,875</u>	<u>20</u>	<u>912,353</u>	<u>21</u>
減：累計折舊	(323,211)	(7)	(299,551)	(7)
	<u>618,664</u>	<u>13</u>	<u>612,802</u>	<u>14</u>
<b>無形資產：</b>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14,322	-	17,465	-
	<u>14,322</u>	<u>-</u>	<u>17,465</u>	<u>-</u>
<b>其他資產：</b>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56,326	1	66,350	2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38,409	1	39,726	1
遞延費用(附註四(八))	175,962	4	35,432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40,559	1	10,061	-
	<u>311,256</u>	<u>7</u>	<u>151,569</u>	<u>4</u>
<b>資產總計</b>	<u>4,456,417</u>	<u>100</u>	<u>4,338,507</u>	<u>100</u>
	\$		\$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2100			
應付票據	2120			
應付帳款	2140			
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2150			
應付費用	21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2190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及(十一))	22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280			
	<u>87,538</u>	<u>2</u>	<u>134,336</u>	<u>3</u>
<b>長期附息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241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24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10			
	<u>1,460,222</u>	<u>33</u>	<u>1,001,052</u>	<u>24</u>
<b>其他負債：</b>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85,716	2	67,744	2
其他負債	3,007	-	8,712	-
	<u>88,723</u>	<u>2</u>	<u>76,456</u>	<u>2</u>
	<u>2,875,620</u>	<u>65</u>	<u>2,316,191</u>	<u>54</u>
<b>負債合計</b>	<u>1,649,115</u>	<u>38</u>	<u>1,649,115</u>	<u>38</u>
<b>股東權益：</b>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四))	31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資本公積—轉讓公司債轉換溢價	3213			
資本公積—盈餘股票交易	322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6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3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60			
	<u>1,580,797</u>	<u>35</u>	<u>2,022,316</u>	<u>46</u>
<b>股東權益合計</b>	<u>1,580,797</u>	<u>35</u>	<u>2,022,316</u>	<u>46</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4,456,417</u>	<u>100</u>	<u>4,338,507</u>	<u>100</u>
	\$		\$	



董事長：林瑞岳



會計主管：林鴻緒



經理人：姚萬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193,125	100	3,765,96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23)	-	(6,088)	-
4190 銷貨折讓	(6,630)	-	-	-
銷貨收入淨額	4,186,372	100	3,759,87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3,718,347	89	3,199,945	85
5910 營業毛利	468,025	11	559,928	15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28,560)	(1)	(33,614)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33,614	1	26,856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473,079	11	553,170	15
6000 營業費用	380,572	9	341,471	9
6910 營業淨利	92,507	2	211,699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45	-	7,530	-
7122 股利收入	-	-	21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六))	434	-	17,30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七))	-	-	57,997	2
7160 兌換利益	16,508	-	7,044	-
7210 租金收入	6,093	-	4,370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09	-	-	-
7480 什項收入	32,104	1	24,775	1
	59,693	1	119,230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1,568	1	25,66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64,367	6	163,070	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5	-	3,288	-
7550 存貨盤損	851	-	30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2,18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98	-	7	-
7880 什項支出	2,317	-	26,156	1
	321,036	7	220,667	6
7900 稅前淨(損)利	(168,836)	(4)	110,262	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三))	(3,372)	-	25,908	1
9600 本期淨(損)利	\$ (165,464)	(4)	\$ 84,354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1.02)	(1.00)	0.67	0.5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1.02)	(1.00)	0.67	0.52

董事長：林瑞岳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姚萬貴



會計主管：林鴻緒





南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60,249	66,919	81,622	60,137	242,031	(80,051)	(7,989)	103,969	2,025,065				
公司債轉換股本	88,866	-	-	-	-	-	-	-	88,866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	4,091	-	-	-	-	-	-	4,09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	-	-	22,241	19,914	(42,155)	-	-	-	-	-	-	-	-
員工紅利	-	-	-	-	(3,951)	-	-	-	(3,951)	-	-	-	(3,951)
董監事酬勞	-	-	-	-	(3,951)	-	-	-	(3,951)	-	-	-	(3,951)
股東紅利	-	-	-	-	(189,647)	-	-	-	(189,647)	-	-	-	(189,647)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253)	-	(2,253)	-	-	-	(2,253)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10,361)	-	-	84,354	-	-	-	84,354	-	-	-	84,354
按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454)	-	-	-	(454)	-	-	-	(10,81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8,735	28,735	-	-	-	28,735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數	-	-	-	-	-	-	-	-	-	1,822	-	-	1,82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49,115	60,649	103,863	80,051	86,227	(51,316)	(10,242)	103,969	2,022,31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35	-	(8,435)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482)	26,482	-	-	-	-	-	-	-	-
員工紅利	-	-	-	-	(2,062)	-	-	-	(2,062)	-	-	-	(2,062)
董監事酬勞	-	-	-	-	(2,062)	-	-	-	(2,062)	-	-	-	(2,062)
股東紅利	-	-	-	-	(98,947)	-	-	-	(98,947)	-	-	-	(98,947)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4,427)	-	(24,427)	-	-	-	(24,427)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4,337	-	-	(165,464)	-	-	-	(165,464)	-	-	-	(165,464)
按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	-	-	-	-	-	-	-	4,33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52,894)	-	(152,894)	-	-	-	(152,89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49,115	64,986	112,298	53,569	(164,261)	(204,210)	(34,669)	103,969	1,580,797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姚萬貴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鴻結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損)淨利</b>	\$ (165,464)	84,354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含帳列營業外什項支出)	28,032	34,040
各項攤提(含帳列營業外利息費用)	16,301	5,7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4,367	163,070
備抵呆帳迴轉	-	(85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	(14,014)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	(57,997)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分配現金股利	6,616	21,56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98	7
遞延借項攤提數	-	23,569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1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09)	2,186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40
應收票據	3,147	8,714
應收帳款	14,955	(105,812)
應收款項－關係人	81,771	(93,7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704	(16,8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243	(29,059)
存貨－製造業	7,834	(66,197)
預付款項	3,947	(10,639)
其他流動資產	(1,490)	(3,0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11	112
應付票據	26,514	(17,041)
應付帳款	(61,124)	154,491
應付款項－關係人	16,202	47,675
應付費用	(737)	7,39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80	1,975
其他流動負債	(46,798)	27,7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67)	(1,274)
其他負債	(150)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33,784</u>	<u>174,008</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取得銀行存款	-	5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789	-
其他應收款	-	(16,0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150	(50,293)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	162,303
購置長期投資價款	(322,384)	(550,832)
收回預付長期投資價款	-	30,853
收回長期投資減資股款	-	42,9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591)	20,4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98)	(14,76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含出租及閒置資產增加數)	(23,334)	(236,8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80	152,191
遞延費用增加	(156,831)	(19,31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26,019)</b>	<b>(478,911)</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3,000	127,000
長期負債增加	623,170	247,285
應付公司債減少	(9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98,947)	(189,647)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124)	(5,921)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513,099</b>	<b>178,717</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120,864</b>	<b>(126,186)</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73,668</b>	<b>199,854</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94,532</b>	<b>\$ 73,668</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b>\$ 51,238</b>	<b>\$ 28,533</b>
本期支付所得稅	<b>\$ 111</b>	<b>\$ 57,699</b>
<b>合併取得子公司淨資產：</b>		
合併取得資產	\$ -	294,286
合併沖減長期投資	-	(294,286)
淨資產價值	\$ -	-

董事長：林瑞岳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姚萬貴



會計主管：林鴻緒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39,801千元及215,113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01,583千元及40,012千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夢池  
吳服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620,761	12	504,788	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127	-	3,414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59,939	1	70,404	1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	727,574	14	753,499	16
應收帳項-關係人(附註五)	-	-	4,950	-
其他應收帳項-關係人	2,034	-	6,83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666,361	3	227,673	6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1,023,575	20	1,000,428	22
預付款項	38,245	1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	41,655	1	56,560	2
<b>基金及投資</b>	<b>2,681,271</b>	<b>52</b>	<b>2,628,554</b>	<b>58</b>
不動產投資(附註六)	187,958	4	187,958	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41,825	5	160,886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	-	16,26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7,600	-	7,600	-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b>	<b>249,422</b>	<b>5</b>	<b>184,746</b>	<b>3</b>
土地	159,876	3	161,630	3
房屋及建築	172,871	4	172,871	4
機器設備	517,384	10	476,992	10
運輸設備	962,386	19	988,747	21
辦公設備	54,590	1	53,978	1
租賃資產	74,111	2	96,905	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550	-	2,029	-
其他設備	1,563,568	3	1,323,370	3
減：累計折舊	(897,537)	(18)	(861,570)	(18)
<b>總資產</b>	<b>1,223,319</b>	<b>24</b>	<b>1,244,521</b>	<b>26</b>
商譽	290,779	6	270,173	6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14,322	-	17,465	-
其他無形資產	43,648	1	10,147	-
<b>其他資產</b>	<b>348,549</b>	<b>7</b>	<b>297,785</b>	<b>6</b>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56,326	1	66,350	1
附置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38,785	1	40,154	1
遞延費用	232,053	5	65,17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49,339	1	20,678	-
其他資產-其他	7,837	-	-	-
<b>資產總計</b>	<b>5,107,462</b>	<b>100</b>	<b>4,735,917</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2,100	9	317,525	7
應付票據	2,120	2	79,080	2
應付帳款	2,140	10	547,369	12
應付費用	2,170	3	127,400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2,190	-	17,119	-
一年至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及(十))	2,270	5	152,080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280	4	221,675	5
<b>長期付息負債</b>	<b>1,655,256</b>	<b>33</b>	<b>1,462,248</b>	<b>31</b>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2,410	-	120,000	2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2,420	28	829,264	18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2,453	2	83,722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10	1	68,902	1
<b>其他負債</b>	<b>1,555,242</b>	<b>31</b>	<b>1,101,888</b>	<b>23</b>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2,810	2	69,099	1
其他負債	2,880	-	-	-
<b>負債合計</b>	<b>87,184</b>	<b>2</b>	<b>69,099</b>	<b>55</b>
<b>母公司股東權益</b>	<b>3,297,682</b>	<b>66</b>	<b>2,633,235</b>	<b>55</b>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四))	1,649,115	32	1,649,115	35
資本公積	3210	1	40,997	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3	-	15,703	-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20	-	3,949	-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260	-	4,337	-
保留盈餘	3310	2	112,298	2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1	53,569	1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3)	(164,261)	(3)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3420	(4)	(204,210)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30	(1)	(34,669)	(1)
累積損失調整數	3460	2	103,969	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10	30	2,022,316	43
未實現重估增值	-	4	80,366	2
少數股東	-	34	2,102,682	45
<b>股東權益合計</b>	<b>5,074,662</b>	<b>100</b>	<b>4,735,917</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5,107,462</b>	<b>100</b>	<b>4,735,917</b>	<b>100</b>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姚萬貴



會計主管：林鴻結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209,914	100	6,401,29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751)	-	(18,620)	-
銷貨收入淨額	7,187,163	100	6,382,673	100
5110 銷貨成本	6,299,182	88	5,483,195	86
5910 營業毛利	887,981	12	899,478	14
6000 營業費用	1,010,755	14	932,459	15
6910 營業淨損	(122,774)	(2)	(32,98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831	-	13,023	-
7122 股利收入	-	-	21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六))	2,516	-	17,66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57,267	1
7160 兌換利益	32,628	-	-	-
7210 租金收入	2,181	-	4,37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二))	36,424	1	196,508	3
	96,580	1	289,041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5,977	1	42,39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70	-	3,288	-
7550 存貨盤損	661	-	2,662	-
7560 兌換損失	-	-	7,51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596	-	11,99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16,333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98	-	7	-
7880 什項支出	18,836	-	34,517	1
	138,571	1	102,386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	(164,765)	(2)	153,674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31,448	-	71,181	1
9600 合併總損益	\$ (196,213)	(2)	\$ 82,493	-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165,464)	(2)	84,354	-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30,749)	-	(1,861)	-
	\$ (196,213)	(2)	\$ 82,493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1.02)	(1.00)	0.67	0.5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1.02)	(1.00)	0.67	0.52

董事長：林瑞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姚萬貴



會計主管：林鴻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公司債轉換股本	\$ 1,560,249	66,919	81,622	60,137	242,031				2,092,759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88,866	-	-	-	-				88,866
盈餘分配：	-	4,091	-	-	-				4,091
提列法定及持別盈餘公積	-	-	22,241	19,914	(42,155)				-
員工紅利	-	-	-	-	(3,951)				(3,951)
董監事酬勞	-	-	-	-	(3,951)				(3,951)
股東紅利	-	-	-	-	(189,647)				(189,647)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84,354				84,354
少數股權本期股權比例變動數	-	(10,361)	-	-	(454)				3,718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253)			(2,25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8,735			26,874
按權益法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	-	-	-	-	1,822			1,82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49,115	60,649	103,863	80,051	86,227	(51,316)	103,969	80,366	2,102,682
盈餘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及持別盈餘公積	-	-	8,435	-	(8,43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482)	26,482				-
員工紅利	-	-	-	-	(2,062)				(2,062)
董監事酬勞	-	-	-	-	(2,062)				(2,062)
股東紅利	-	-	-	-	(98,947)				(98,947)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65,464)				(196,213)
少數股權本期股權比例變動數	-	4,337	-	-	-			(30,749)	150,903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4,42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52,894)			(152,89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49,115	64,986	112,298	53,569	(164,261)	(204,210)	103,969	196,183	1,776,980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姚高貴



會計主管：林鴻結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淨(損)益	\$ (165,464)	84,354
少數股權淨利	(30,749)	(1,861)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含帳列營業外什項支出)	127,606	136,965
各項攤提(含帳列營業外利息費用)	47,739	23,567
備抵呆帳迴轉	-	(6,42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154	(14,373)
處分投資利益	-	(57,26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98	7
什項支出(閒置及出租資產折舊)	-	3,980
遞延借項攤提數	-	23,569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596	11,996
減損損失	16,333	-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89	12,650
應收票據	10,465	(3,111)
應收帳款	5,841	(261,014)
應收款項—關係人	4,950	(4,9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4	(2,830)
其他應收款	-	105,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787	(219,939)
存貨—製造業	(109,553)	(217,829)
預付款項	(38,183)	63,336
其他流動資產	7,302	(37,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56	-
應付票據	28,704	(16,469)
應付帳款	(4,738)	100,12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90)	(12,049)
應付費用	17,225	(36,188)
預收款項	-	(13,403)
其他流動負債	(8,592)	129,1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67)	(383)
其他負債—其他	1,461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5,774</u>	<u>(210,311)</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	162,303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8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421)	(135,45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含出租及閒置資產增加數)	(239,904)	(423,0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089	236,404
增添閒置資產價款	-	(1,102)
遞延費用增加	(218,332)	(4,047)
購買無形資產	(33,501)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64,069)</b>	<b>(151,120)</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23,724	198,925
長期負債增加	623,093	193,161
應付公司債減少	(90,000)	-
其他負債	-	(48,375)
發放現金股利	(98,947)	(189,647)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124)	(5,92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26,233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579,979</b>	<b>148,143</b>
匯率影響數	(46,892)	17,438
首次併入影響數	141,181	-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115,973</b>	<b>(195,850)</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504,788</b>	<b>700,638</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620,761</b>	<b>\$ 504,788</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b>\$ 72,926</b>	<b>\$ 34,647</b>
本期支付所得稅	<b>\$ 24,009</b>	<b>\$ 122,397</b>
<b>合併取得子公司淨資產：</b>		
合併取得資產	\$ -	294,286
合併沖減長期投資	-	(294,286)
淨資產價值	\$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姚萬貴



會計主管：林鴻緒



附件四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2,871
加：本年度淨損	(165,464,0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4,261,217

負責人：林瑞岳



經理人：姚萬貴



主辦會計：林鴻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辦法於 92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同意

-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貸款限制：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貸與總額的百分之十為限。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3. 於借款時，需先言明還款日期。到期未能償還而請求延期還款時，應提出延期理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延期，每筆延期以一年為限且僅能延期一次。  
4. 如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  
二、計息方式  
參考公司之資金成本率及銀行放款利率，訂定貸放利率，按月計收利息。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第五條：申請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紀錄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公司，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公司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四、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保全手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簽發支票撥款給借款人。

#### 五、還款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擔保品，借款及合約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公司。

#### 六、展期

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公司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

####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必要行及合理性

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作為董事會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行及合理性之依據。

#### 第七條：資金貸與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案。

#### 第八條：資金貸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評估

財務部應蒐集、分析、評估借款公司之信用狀況、營運情形、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作為董事會評董風險之依據。

#### 第九條：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十條：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資金貸與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輸入股市觀測站報辦理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四、公司依上列各條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款項再辦理資金貸與，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二、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說明

一、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將視違反情況予以處份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若遇變更，致貸與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呈送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所稱子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辦法於 98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同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貸款限制：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貸與總額的百分之十為限。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以一年為限且到期不得展期。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二、計息方式

貸放利率視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收利息。

第五條：申請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紀錄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公司，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公司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四、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保全手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簽發支票撥款給借款人。

#### 五、還款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擔保品，借款及合約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公司。

### 第 六 條：資金貸與之必要行及合理性

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作為董事會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行及合理性之依據。

### 第 七 條：資金貸與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 第 八 條：資金貸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評估財務部應蒐集、分析、評估借款公司之信用狀況、營運情形、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作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 第 九 條：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 十 條：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資金貸與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輸入股市觀測站報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二、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說明

- 一、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將視違反情況予以處份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改善計劃呈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程序於 95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同意

-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方式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
    -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
    -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列條款規定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前，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性。
  - 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並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財務部應將評估結果填寫於「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經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四、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五、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之背書保證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2.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七、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約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條件、應審慎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八、背書保證責任註銷時，財務課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呈董事長核

准後始得辦理註銷等相關事宜。

- 九、原背書保證金額因故增加或減少時，財務課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背書保證金額減少者為註銷，增加者視為申請。
- 十、背書保證責任展期者，財務課亦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將原背書保證註銷後再提出展期申請，由董事長於董事會授權之權限內決行，或由董事會決行後始得辦理。

第五條：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輸入股市觀測站報辦理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公司依上列條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款項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該業務往來最近一年之金額。
- 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 三、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金額超限之追認或銷除：

- 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公司背書保證因故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第八條：內部控制說明

- 一、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开发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將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考核。
- 三、會計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

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者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程序於 98 年 04 月 日董事會同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列一、二款規定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前，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性。

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並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三、財務部應將評估結果填寫於「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經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四、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五、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之背書保證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2.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七、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約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條件、應審慎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八、背書保證責任註銷時，財務單位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註銷等相關事宜。
- 九、原背書保證金額因故增加或減少時，財務單位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背書保證金額減少者為註銷，增加者視為申請。
- 十、背書保證責任展期者，財務單位亦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將原背書保證註銷後再提出展期申請，由董事長於董事會授權之權限內決行，或由董事會決行後始得辦理。

#### 第五條：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輸入股市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六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該業務往來最近一年之金額。
- 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 三、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第七條：金額超限之追認或銷除：

- 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 八 條：內部控制說明

- 一、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將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考核。
- 三、會計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九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辦法於 96 年 03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

1. 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1.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1.3 會員證。
  - 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1.6 衍生性商品。
  - 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1.8 其他重要資產。
2. 評估
  - 2.1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先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2.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或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授權層級規定辦理。
  - 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2.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2.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2.3.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3.5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2.4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2.4.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4.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2.4.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2.4.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及採購循環之規定辦理。

2.5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理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裁決。

2.6 執行單位：

2.6.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外匯結購／結售及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2.6.2 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為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3.1 所稱關係人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3.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3.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2.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3.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3.3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3.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4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3.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3.5.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3.5.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6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3.5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3.8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3.5、3.6 及 3.7 之規定：

3.8.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3.8.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8.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3.9 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3.10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3.9.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 3.5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3.9.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3.10.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10.3 應將 3.10.1 及 3.10.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3.11 經依 3.10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1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3.10 及 3.11 規定辦理。

#### 4.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4.2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4.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4.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4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4.5 參與股份受讓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4.6 財務部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4.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

- 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4.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4.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7 前項 4.6.1 及 4.6.2 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4.8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4.9.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9.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9.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9.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4.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4.9.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4.10.1 違約之處理。
- 4.10.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10.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10.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4.10.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4.10.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4.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4.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4、4.5、4.6、4.7、4.8 及 4.11 規定辦理。
5. 公告申報程序
- 5.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5.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5.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1.5 除 5.1.1 至 5.1.4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 5.1.5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2 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4 本公司依 5.1、5.2 及 5.3 之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5.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6.取得不動產、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6.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6.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6.3 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 7.1 所稱子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7.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 7.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7.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達本處理程序 5.1.5 有關「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8.內部控制說明

- 8.1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8.2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相關人員如違反「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提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規定處罰之。

修正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辦法於 98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同意

1. 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1.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1.3 會員證。
  - 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1.6 衍生性商品。
  - 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1.8 其他重要資產。
2. 評估
  - 2.1.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先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2.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或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授權層級規定辦理。
  - 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2.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2.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2.3.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3.5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2.4.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2.4.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4.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2.4.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4.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及採購循環之規定辦理。
- 2.5.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理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裁決。
- 2.6. 執行單位：
- 2.6.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外匯結購／結售及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2.6.2 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為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3.1. 所稱關係人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3.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3.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2.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3.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3.3.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3.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4.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3.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3.5.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3.5.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6.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3.5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3.8.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3.5、3.6 及 3.7 之規定：
- 3.8.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3.8.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8.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3.9. 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3.10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3.9.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 3.5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

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3.9.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3.10.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10.3 應將 3.10.1 及 3.10.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3.11. 經依 3.10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1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3.10 及 3.11 規定辦理。

####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1. 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4.3. 透過前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4.4. 財務部應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並對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5. 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6. 財務部應每週以上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4.7.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4.7.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4.7.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8.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4.8.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

序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4.8.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審核；每一契約金額達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上、未滿美金參佰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審核；每一契約金額達美金參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
  - 4.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4.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4.1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外匯避險操作明細表，交由財務部覆核並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權責主管核准。
  - 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規定
    - 4.13.1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 4.13.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美金伍拾萬元。
  - 4.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4.15.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4.14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16.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載於「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備查。
  - 4.17.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5.2.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5.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4.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5.5. 參與股份受讓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6. 財務部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

- 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7. 前項 5.6.1 及 5.6.2 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8.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5.9.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9.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9.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9.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9.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5.10.1 違約之處理。
- 5.10.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5.10.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10.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10.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5.10.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4、5.5、5.6、5.7、5.8 及 5.11 規定辦理。
6. 公告申報程序
-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6.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6.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6.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6.1.5 除 6.1.1 至 6.1.4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 6.1.5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2.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4. 本公司依 6.1、6.2 及 6.3 之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6.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7. 取得不動產、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7.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7.3. 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8.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8.1. 所稱子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8.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8.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8.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達本處理程序 6.1.5 有關「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9. 內部控制說明

9.1.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9.2.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相關人員如違反「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提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規定處罰之。

## 附件八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  
(九十八年度發行)

### 一、發行公司名稱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緯」或「發行公司」)

### 二、發行目的

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籌措之資金係用於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營運資金與強化公司財務體質。

### 三、發行金額

發行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陸億元或等值之美金或其它幣別元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將依訂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轉換價格決定之。

### 四、發行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發行之。

### 五、債券種類及發行價格

本債券為私募記名式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數倍數，並按面額之80%~100%發行。

### 六、發行日

預計於股東會核准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七、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 八、上市地點

無。

### 九、票面利率

(一)本債券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0%~10%。

(二)若本債券轉換價格經重設後為發行日之轉換價格之80%，本債券票面利率得調整，惟不得超過10%。

### 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12至36個月之間，要求發行公司按暫定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 十一、因公司違反財務比率約定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違反發行條件中之財務比率約定事項，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 十二、因公司股份價格變動提前賣回

若本債券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台灣證交所」)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低於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之60%，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發行公司得選擇以現金贖回債券或於取得股東會同意後，另行發行條件和本債券相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惟該

債券之轉換價格將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在發行日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之100%~110%，且債券持有人並無本條所敘之賣回權。

一旦發行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其擬依本條發行新債券，發行公司將盡合理之努力召開股東會議決該發行案。若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否決債券發行案，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公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 十三、因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於台灣證交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100%~162.9%贖回本債券。

#### 十四、本金之償還

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及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100%償還本金。

#### 十五、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一) 本債券發行滿12~36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20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之120%~130%(含)以上時，發行公司得於該連續20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依暫訂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二) 當本債券之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註銷或轉換後，發行公司有權按暫訂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

(三)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產生額外之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按暫訂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 十六、因控制權變更提前贖回

當發行公司有發生控制權變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100%~162.9%贖回本債券。

#### 十七、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轉換期間內，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海外存託憑證。

#### 十八、轉換規定

(一)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30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根據以上所提及之轉換權利，債券持有人所收到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係由債券面額除以轉換價格，其不足一股部分將不發給，亦不以現金給付之。

(二) 下列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1. 發行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發行公司向台灣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2. 發行公司決定分派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3. 若遇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暫停過戶期間、暫停轉換期間或發行公司不得發行普通股時，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三) 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檢附相關之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及憑證後，向轉換代理人提出轉換申請。發行公司於受理轉換申請後，應將執行轉換申請之債券持有人登載於股東名冊中，並於受理轉換申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將普通股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 (四)轉換價格

##### 1. 發行時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訂價日時決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參考價格乘以發行時0%-10%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參考價格係以訂價日當日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準。

#####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應按下列公式向下調整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x F

$$F = \frac{[NOS + (PNS \times NNS)/P]}{[NOS + NNS]}$$

其中，NOS=新股發行前之股數

NNS=新發行之股數

PNS=新股發行價格(新股如係屬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配股部份，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0)。

P =股票市價

發行公司購併他公司而發行新股予被購併公司之股東或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2) 若發行公司以股利或其他形式，分派現金給予股東，則調整後轉換價格應等於調整前轉換價格乘上F

$$F = \frac{[M - (C - X)]}{M}$$

其中 M = 當時市場市價

C = 每股所發放之現金

X = 市價之0% -10%。

##### (五)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前述(四)(2)的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外，以本債券發行後每發行週年為重設基準日，如於該基準日前連續20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低於實際轉換價格後，應依下列公式重設其轉換價格，但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依第十八條(四)(2)之反稀釋調整)之**80%**，轉換價格將只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重新設定後轉換價格 = 每股時價 × (1+ 原始轉換價格溢價率) × 固定匯率 / 當時匯率  
每股時價為重設基準日前連續20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

##### (六)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1.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無權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2.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七)本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私募本次公司債，經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次私募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 十九、稅賦

### (一) 就源扣繳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場所之機構，因持有本債券所得之利息及溢酬，需就其得到之利息及溢酬收入部分扣繳20%之稅款。發行公司將支付此部分費用，使本債券持有人於扣繳稅款後之淨收入相等於無須繳付稅款時之淨收入。

### (二) 證券交易稅

股票持有人出售普通股時，需繳付成交金額計算0.3%之證券交易稅。

(三) 前述之就源扣繳稅率及證券交易稅係目前法令所規定，若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修改時，則根據修改後之法令辦理。

## 二十、準據法

本債券發行之申請核准、出售、管理、相關手續及轉換權利之行使係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相關限制為之。如國內轉換公司債相關法令有任何修正時，發行公司基於債券持有人利益，得於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後，就本發行辦法為相對應之修改並公告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  
(九十八年度發行)

一、發行公司名稱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緯」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目的

本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籌措之資金係用於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營運資金與強化公司財務體質。

三、發行金額

發行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陸億元或等值之美金或其它幣別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將依訂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轉換價格決定之。

四、發行方式

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發行地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五、債券種類及發行價格

本債券為私募記名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面額為美金1,000元或其整數倍數，並按面額之80%~100%發行。

六、發行日

預計於股東會核准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七、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八、上市地點

無。

九、票面利率

(一) 本債券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0%~10%。

(二) 若本債券轉換價格經重設後為發行日之轉換價格之80%，本債券票面利率得調整，惟不得超過10%。

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12至36個月之間，要求發行公司按暫定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一、因公司違反財務比率約定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違反發行條件中之財務比率約定事項，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因公司股份價格變動提前賣回

若本債券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台灣證交所」)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低於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之60%，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發行公司得選擇以現金贖回債券或於取得股東會同意後，另行發行條件和本債券相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惟該債券之轉換價格將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在發行日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之100%~110%，且債券持有人並無本條所敘之賣回權。

一旦發行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其擬依本條發行新債券，發行公司將盡合理之努力召開股東會議決該發行案。若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否決債券發行案，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公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 十三、因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於台灣證交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100%~162.9%贖回本債券。

#### 十四、本金之償還

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及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100%償還本金。

#### 十五、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一) 本債券發行滿12~36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計算為美元，連續20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之120%~130%(含)以上時，發行公司得於該連續20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依暫訂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二) 當本債券之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註銷或轉換後，發行公司有權按暫訂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

(三)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產生額外之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按暫訂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 十六、因控制權變更提前贖回

當發行公司有發生控制權變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100%~162.9%贖回本債券。

#### 十七、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轉換期間內，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海外存託憑證。

#### 十八、轉換規定

(一)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30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根據以上所提及之轉換權利，債券持有人所收到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係由債券面額除以轉換價格(以本條(二)項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其不足一股部分將不發給，亦不以現金給付之。

(二) 轉換價格所使用之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係參考訂價日之Taipei Forex Inc. 匯率或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認可之其他公開資訊的匯率訂定。

(三) 下列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1. 發行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發行公司向台灣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2. 發行公司決定分派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3. 若遇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暫停過戶期間、暫停轉換期間或發行公司不得發行普通股時，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 (四) 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檢附相關之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及憑證後，向轉換代理人提出轉換申請。發行公司於受理轉換申請後，應將執行轉換申請之債券持有人登載於股東名冊中，並於受理轉換申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將普通股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 (五) 轉換價格

##### 1. 發行時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訂價日時決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參考價格乘以發行時0%-10%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參考價格係以訂價日當日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準。

#####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應按下列公式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x F

$$F = \frac{[NOS + (PNS \times NNS)/P]}{[NOS + NNS]}$$

其中，NOS=新股發行前之股數

NNS=新發行之股數

PNS=新股發行價格(新股如係屬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配股部份，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0)。

P = 股票市價

發行公司購併他公司而發行新股予被購併公司之股東或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2) 若發行公司以股利或其他形式，分派現金給予股東，則調整後轉換價格應等於調整前轉換價格乘上F

$$F = \frac{[M - (C - X)]}{M}$$

其中 M = 當時市場市價

C = 每股所發放之現金

X = 市價之0% -10%。

##### (六) 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前述(五)(2)的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外，以本債券發行後每發行週年為重設基準日，如於該基準日前連續20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以當時台幣/美金匯率換算成美金為每股時價，若低於實際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應依下列公式重設其轉換價格，但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依第十八條(五)(2)之反稀釋調整)之80%，轉換價格將只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重新設定後轉換價格 = 每股時價 × (1 + 原始轉換價格溢價率) × 固定匯率 / 當時匯率  
每股時價為重設基準日前連續20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

##### (七) 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1.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無權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2.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八) 本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私募本次公司債，經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次私募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 十九、稅賦

### (一) 就源扣繳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場所之機構，因持有本債券所得之利息及溢酬，需就其得到之利息及溢酬收入部分扣繳20%之稅款。發行公司將支付此部分費用，使本債券持有人於扣繳稅款後之淨收入相等於無須繳付稅款時之淨收入。

### (二) 證券交易稅

股票持有人出售普通股時，需繳付成交金額計算0.3%之證券交易稅。

(三) 前述之就源扣繳稅率及證券交易稅係目前法令所規定，若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修改時，則根據修改後之法令辦理。

## 二十、銷售限制

未經中華民國法令明文准許，承銷商團承諾本債券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本債券為依Regulation S 規定辦理之海外發行案，只於美國境外銷售予非美國人，並不得於美國境內銷售。

## 二十一、準據法

本債券之出售、管理及相關手續係以紐約州法律或英國法律為準據法辦理。本債券發行之申請核准及轉換權利之行使係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相關限制為之。

## 附件九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辦法於 91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件十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棉花布疋及各種化學纖維之織造化工整理印染買賣業務。
  - 二、成衣之加工買賣及外銷業務。
  - 三、棉花紗及人造纖維代銷買賣及外銷業務。
  - 四、苧麻、亞麻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五、各種紡織品、天然纖維之製造加工染整買賣業務。
  - 六、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七、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八、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九、C306010 成衣業。
  - 十、CJ01010 製帽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 第八條：本公司各項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告，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監察人其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董事、監察人餘存期間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會中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廿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議事規則」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四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盈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依左述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其分配方式如后：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為避免過度稀釋，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息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

年四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南 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林 瑞 岳



## 附件十一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辦法於95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規定得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公告揭露。  
增加解任董監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股數依股東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

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之持有股份

98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瑞岳	95.06.09	三年	6,000,000	6,000,000
董事	林森堯	95.06.09	三年	1,462,016	1,462,016
董事	姚萬貴	95.06.09	三年	3,368,137	3,755,137
董事	薛剛敏	95.06.09	三年	1,433,136	1,535,136
董事	吳青峰	95.06.09	三年	1,970,000	1,970,000
董事	大葉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鳳英、馬當正	95.06.09	三年	3,100,290	5,621,000
合計				17,333,579	20,343,289
監察人	蕭金沐	95.06.09	三年	1,770,100	1,770,100
監察人	何語	95.06.09	三年	41,895	50,895
監察人	侯長俊	95.06.09	三年	590,087	590,087
合計				2,402,082	2,411,082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全體董事應持股	12,368,364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0,343,289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股	1,236,836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411,082股
全體董監事應持股	13,605,200股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22,754,371股

附件十三、股東提案事項：無